

#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了本报告，所列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二楼东 212 室；联系电话：0955-7063893；监督电话：7063892；电子邮箱：nxzwskkj@163.com）。

### 一、概述

2019 年，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目标，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内容，有力地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和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及时调整了中卫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为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证，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二是按照科技工作实际和“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印发了《中卫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对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职能科室，专人管理政府信息网上录入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开流程。**探索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政务公开决策和运行机制，切实打造公开透明、依法行政和廉政勤政的文明机关。一是制定印发了《中卫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二是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公文签批对公开属性标识和不公开理由审查程序，切实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嵌入到公文办理程序，确保公文属性标识“全覆盖”。三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明确界定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名称、信息来源等），由分管领导和信息保密审查人签署意见后公开，形成了政务信息制作、保密审查、及时公开的同步运行机制。

**（三）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工作认识。**一是不定期在干部理论学习会上安排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

容，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2019年，共组织集中学习4次，参加人员67人次。二是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了“中卫市2019年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深入领会了中央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精神，掌握了政务公开理论与实践、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知识等，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四）加强平台管理，确保公开范围。**借助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主渠道，及时发布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新情况。内容涵盖单位机构设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各类科技系项目和平台申报、县（区）科技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推进了与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

**（五）加强政策解读，提升回应效果。**为了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对以前年度区、市出台的科技政策进行了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和解读。一是重点对政府逐年加大财政R&D投入机制、自治区科技创新资金重点支持项目类别和资金额度等方面做了介绍。按照要求，适时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对全市R&D情况做了通报。二是通过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会议和举办科技政策专题培训班以及“中卫日报”纸媒宣传等方式宣传科技政策。建立了“R&D创新微信群”“工业企业科技创新QQ群”，及时答复企业及群众疑问，搭建了领导干部与群众沟通的桥梁，拉近了政府部门与企业群众的距离。三是“以让机关干部走出去”为主题，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代表到定点帮扶的海原县关庄

乡宋庄村与党员一起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走访困难党员和群众，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以“把人民群众请进来”为主题，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服务企业和群众代表及科技部门政风行风监督员到局机关、高新技术企业、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互动答疑等方式，介绍中卫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能、工作流程、科技政策和创新成果等，接受各界人士和群众的监督。

##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情况。**通过政务公开下的机构职能、行政权力运行、财政预决算、工作计划、新闻发布会等栏目，公开了文件资料 79 份，其中：项目、平台、企业等申报通知类信息 25 条，督查、评审等工作通知信息 16 条，计划总结信息 16 条，行政管理类信息 8 条，制度类信息 2 条，科技扶贫类信息 5 条，调整权力清单 1 条，新闻发布会信息 1 条，提案办理信息 3 条，财务预决算信息 1 条，自治区规范性信息 1 条。

**（二）其他平台公开情况。**通过工作电话、“R&D 创新微信群”和“工业企业科技创新 QQ 群”，接受社会群众来电咨询 450 余次，网络平台公开 80 余次、主动回应 700 余次。

**（三）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了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包括收入支出情况的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等反映单位运行情况的

信息，助力我市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水平。

**(四) 狠抓科技创新信息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 30 条”、中卫市“创新 22 条”，激发了企业自主科技创新的活力和热情，推动了全市科技创新发展。一是**强化项目征集信息公开**。扩大项目征集信息范围，公开内容涵盖自治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科技型（高新技术、科技小巨人）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众创空间、国家星创天地、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专项和专利导航项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各类科技创新专题培训班等通知信息 40 条，让企业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申报认定程序、材料撰写要求及优惠政策，提高竞争评审类专项和补助补偿类专项的申报成功率，确保区、市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加大项目监管信息公开**。专家评审是项目能否立项的关键，项目规范实施是项目顺利验收的保证。及时将 16 条项目评审答辩注意事项、督查工作通知形式和验收标准等管理信息通知企业，为企业享受科技政策、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取得实效。

#### **四、重视其他信息公开**

**(一) 推进权责清单调整公开。**在 2017 年已公开科技部门 13 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按照市编办《中卫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第一批）动态调整意见》，对 2018 年新增的 2 项行政确认、3 项其他类**权力**清单进行了公开，规范了行政执法

人员实施行政权力的权限。

**(二) 重视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由市科技局主办的政协提案共 3 项提案，都按时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政协委员监督。

**(三) 力促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在没有新增“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况下，原有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网上办理事项实现了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符合网上办事服务公开要求，方便了人民群众办事。

**(四) 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务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经过数次修改完善，已完成编制工作，待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六、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七、存在的问题和 2020 年工作思路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科室和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到位，公开的深度和形式不够，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会



议开放度不够，存在将科技创新工作会、机关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理解为会议开放情况。

2020年，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将严格按照市委、政府创新驱动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大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强化全体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认识和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养，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是力争履职工作全过程公开。**重点公开群众关心的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等科技信息，强化政务公开的权威性和时效性，展示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新举措、新成效。

**三是做好科技政策宣传解读公开。**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四是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会议公开。**产生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会议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通过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公开征求意见稿或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